

致 轉學生/重考生

本中心為審查每學期「轉學生/重考生抵免學分申請」通識課程相關領域，考量各校對於課程內容、訓練及修課要求差異性大，如無學生提供實際參與課堂學習之課程資料，本中心將無從進行抵免通識學分之判定，請務必留心配合「[轉學生/重考生抵免通識學分作業注意事項](#)」。

請於規定申請抵免日，向註冊組繳交資料如下：

1. 依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繳交原學校成績單證明。
2. 「國立清華大學○○○學年度轉學生/重考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(如下)。

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度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姓名： 級華班	學號：	系所：	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原就讀學校科系組別：		系肄業	申請人簽名： (確認所填申請資料無誤後在此處簽名)
行動電話：	通訊電話：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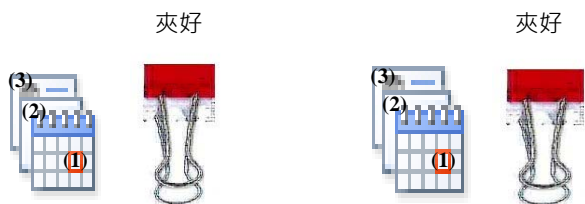
(另附本人原學校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)

欲抵免本校應修科目	原(原)就讀學校已修「及格」科目				系主任及有關單位主管意見(簽章)			註冊組意見
	抵免類別	學分	課程名稱	成績	學分	修課學年期	系主任	
通識教育領域	20	宗教導論	88	2	一年級下學期	同意抵免 學分 不予抵免	人文 自然 社會 核心	通識中心 主任 簽章： 學分
		莎士比亞戲劇欣賞	92	2	一年級上學期	同意抵免 學分 不予抵免	人文 自然 社會 核心	

3. 依上表所列之課程，每一門課程依序準備：

- (1) 原學校單位(系所/中心/課務組/教務處)之任一單位**核章**之正式課程大綱。
- (2) 所有原學校相關課程詳細資料(如報告及作業等)。
- (3) 附上欲抵免本校課程(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cge.gec.nthu.edu.tw/course.html> 查詢/當學期&歷年課程)之課程大綱備查。

樣本：第一份「宗教導論」(用小文件夾)；第二份「莎士比亞戲劇欣賞」(用小文件夾)；最後以 L 型透明文件夾置入此二份資料。



小秘訣：如(2)資料過多，可列印最有利抵免的部份，其餘資料以光碟附上；(2)及(3)為非必要條件，但資料越多，較利審查作業，請自行評估。

注意：A.未核章之正式課程大綱 **B.未依樣本**方式排列審查資料，**則不受理抵免作業及補件**，請務必於準備資料時，多多費心！經本中心各向度召集人依學生備審課程資料進行專業領域審查，**將不再受理學生申覆**。

如有通識學分抵免問題，歡迎與本中心林小姐詢問(電話 03-574-2407，電子郵件 linhc@mx.nthu.edu.tw，教育館 R210A 室)。